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拾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樹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雅美材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9,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